

博洛尼亚进程： 欧洲国家重大的 高等教育改革框架

曹德明

摘 要：欧洲国家重大高等教育改革——“博洛尼亚进程”是一项旨在2010年之前，在欧盟和欧洲范围内统一实施高等教育改革框架和计划。从欧洲一体化角度来看，“博洛尼亚进程”的出台是创建欧洲高等教育区和欧洲高教和科技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其改革内容涉及统一学位制度、统一学制、统一学分制、加强欧洲各国间教学质量评估合作、教学资金的流通方式、资格认证的标准、质量保障机构的设置等多项议题。本文最后举例分析了该进程给欧洲相关各国的高等教育所带来的重大影响。

关键词：博洛尼亚进程；欧洲高等教育区；欧洲高教改革；学位制度；教学质量评估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 法语系 教授 博士 上海 200083

中图分类号：G5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08)03-0066-06

长期以来，欧盟和欧洲地区一直面临着两个困境：一是欧盟各国的语言不同和学制不同，由此导致欧盟内和欧洲地区各国之间大学毕业文凭互不承认，这影响生产要素之一的人员流动，生产力和科技发展；二是欧盟现行高等教育体制由于受传统的高等教育体系的影响和制约，导致其体制不够灵活，因而不能快速培养适应21世纪在全球化背景下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科技人才。为寻求应付全球化挑战更有利的地位，改革传统的高等教育体系，培养适应21世纪的人力资源，是欧盟和欧洲地

区着眼于欧洲未来的战略考量和重视人力资源竞争的重要举措。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了“博洛尼亚进程”（Le processus de Bologne）¹。博洛尼亚进程是29个欧洲国家于1999年在意大利博洛尼亚首次提出的欧洲高等教育改革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目标是在欧洲范围内统一实施高等教育改

¹ 本文主要参考了欧洲委员会（Conseil de l'Europe）网站（<http://www.coe.int>）有关博洛尼亚进程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内容进行了编译。

革, 创建欧洲高等教育区, 为欧洲一体化进程做出新贡献。

一、博洛尼亚进程的由来及发展阶段

1999年6月18-19日, 欧洲29个国家的教育部长齐聚欧洲最古老的大学——博洛尼亚大学, 签署了欧洲高等教育改革的实施文件。欧洲29个国家就各签约国统一学位制度、统一学制、统一学分制、推动各学校师生交流、加强欧洲各国间教学质量评估合作、扩大欧洲高等教育的影响等六大项目达成共识, 为期10年。它是当代欧洲高等教育的重要改革和发展。选择“博洛尼亚进程”为欧洲高等教育改革命名, 有其深厚的文化教育背景。博洛尼亚大学, 1088年建于意大利博洛尼亚城。它是公认的西方最古老的大学, 从中世纪开始, 博洛尼亚大学在整个欧洲成为了学术圣地。学生来自全欧洲各地。¹ 1888年在博洛尼亚大学创立800周年庆典之际, 当时世界上主要大学的代表都云集博洛尼亚, 庆祝活动变成了一次盛大的国际学术盛会。博洛尼亚大学当今是意大利大学中最国际化的大学。

“博洛尼亚进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博洛尼亚进程正式启动前的准备阶段。早在签署《博洛尼亚宣言》之前, 法、德、意、英四国于1998年共同签署《索邦宣言》^④, 该声明被视为博洛尼亚进程的雏形。在签署《博洛尼亚宣言》之后, 成立了处理后续事务的办事处, 并约定今后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 2001年第一次会议于布拉格举行, 选出一位总联络人负责落实博洛尼亚联合声明中的计划的实施情况。各国分别举办了《博洛尼亚进程研讨会》。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的标志性文献是《里斯本公约》和《索邦宣言》两个协定。《里斯本公约》产生于1997年4月8-11日, 由欧洲理事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推出的《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格承认公约》, 它是奠定“博洛尼亚进程”的基础文件。《索邦宣言》是1998年5月25日欧洲四国(法、意、英、德)高教部长在法国参加索邦大学建校800周年之际签署。此文件是这四国旨在促进高等教育体系相互协调的一个协议, 其重点内容是推动欧洲高等教育

学位和学制总体框架的建立; 即建立共同的学制和学历, 将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制和层次分为两个阶段, 即建立共同的学位制和学分制。

第二阶段: 博洛尼亚进程启动阶段。1999年6月, 来自欧洲29个国家负责高等教育的部长共同签署了《博洛尼亚宣言》, 明确提出了到2010年建立“欧洲高等教育区”的目标。确定欧洲范围内的高等教育系统的共同框架, 并在这个框架之内建立本科和研究生两个阶段的高等教育结构。《博洛尼亚宣言》的主要内容有: 1、建立一个可供选择、可进行对比的学位体系。通过“博洛尼亚进程”, 在欧洲国家的公立大学之间建立起一个可以相互比较的学位体系; 2、建立一个本科和硕士(本、硕联读)为基础的高等教育体系; 3、建立欧洲学分转换体系(简称ECTS); 4、促进师生和学术人员流动;^⑤ 5、保证欧洲高等教育的质量; 6、促进欧洲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合作。由此, “博洛尼亚进程”正式启动。加入博洛尼亚进程的国家, 将大学各个专业逐步实行《博洛尼亚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以期在2010年全面完成所有专业的改革工作, 从而建立起三段式高等教育体制。

第三阶段: 实施评估阶段。在实施《博洛尼亚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条款过程中, 每两年要举行一次评估会议, 并发表评估公告。至今此类双年度评估会议共举行过四次, 具体为: 布拉格会议(2001)、柏林会议(2003)、卑尔根会议(2005)和伦敦会议(2007)。

布拉格会议: 2001年5月在布拉格召开会议。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四国纳入成员国名单。各国部长共同发表《布拉格公告》, 明确接下来两年的主要工作。布拉格会议为博洛尼亚进程添加以下几点新内容: 1、进一步明

¹ 王觉非:《欧洲历史大辞典》(上),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年版, 第402页。

^④ “D eclaration de la Sorbonne”, http://paris-lavillette.arch.fr/limado/Declaration_de_la_Sorbonne.html, 2007-11-28.

^⑤ 为此, 欧盟特别建立了伊拉斯谟斯学生互动项目(ERASMUS)和苏格拉底教师互动项目(SOCRATES)。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欧洲大学未来十年可能被中印对手赶上》, 2007年第2期,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zojyhzt377578.htm>, 2007-11-02.

确高校学生作为博洛尼亚进程完全的参与者,享有就各项决议发表意见的平等权利;2、强调博洛尼亚进程的社会意义;3、高等教育是一项具有公共责任属性的公共资产。出台的《布拉格公告》,其主要内容强调推动终身教育措施的落实和大学生参与教学的必要;增强欧洲高等教育区的吸引力。

柏林会议:2003年9月在柏林召开了第二次双年度评估会议。柏林会议接纳了阿尔巴尼亚等7国为新成员国,至此成员国总数达到40个。会议决定,凡是已签署欧盟文化协议的国家,只需提交申请和一份执行博洛尼亚进程计划书便可自动成为成员国。会议特别强调学术研究在欧洲高等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会议出台了《柏林公告》,该公告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将两阶段模式为基础的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细化,把研究生阶段的教育分为两个层次:硕士生和博士生,成为三段式高等教育体系。

卑尔根会议:2005年5月在卑尔根召开的会议,接纳了乌克兰等5国成为新成员国,使成员国总数达到45个。2005年5月的第三次双年度评价会议通过了《卑尔根宣言》¹,卑尔根会议制定的“欧洲高等教育质量标准”使高等教育质量得到提升。

伦敦会议:2007年5月17-18日,在伦敦召开了第四次双年度评估会议,参与“博洛尼亚进程”的欧洲45个国家负责高等教育的部长们及欧盟教育委员主席出席了会议。为期两天的伦敦会议回顾评价了“博洛尼亚进程”启动八年来取得的成绩,对该进程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未来发展战略,并通过了《伦敦公告》。此次,黑山加入博洛尼亚进程。至此,共46个国家加入此进程。《伦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立欧洲高等教育区的工作和任务、2007-2009年工作重点、2010年以后前景展望等部分^④。伦敦会议是“博洛尼亚进程”的又一新里程碑。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决定成立“欧洲质量保证机构登记处”。另外,会议提出扩大欧洲高等教育的范围,建立欧洲教育科研大区的战略思想,打通欧洲高等教育区和欧洲研究区。这个设想的提出,使高等教育第三阶段(博士

阶段)自然成为博洛尼亚进程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对未来欧洲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博士阶段教育和研究领域有重要影响。在欧盟范围内建立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术资格和各国学历互认是博洛尼亚进程的重要内容。

二、博洛尼亚进程框架结构

博洛尼亚进程是一项旨在2010年之前,在欧洲范围内统一实施高等教育改革,创建欧洲高等教育区的框架协议。由于它的组织架构较为松散,由46个国家协同欧洲委员会在内的一系列国际组织共同合作实施,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庞大工程。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欧洲各国高等教育体系内部应当依照下列目标进行整合:1、在欧洲高等教育领域中,使各国之间工作、学习往来更为便利;2、增强欧洲高等教育的吸引力,以便吸收大量欧洲以外人员来欧洲工作和学习;3、欧洲高等教育区应当为欧洲打造坚实的高精尖端知识基础,努力使欧洲成为一个既追求高度发展又不失宽厚平和胸襟的实体。这些目标皆雄心勃勃,虽不仅仅与博洛尼亚进程相关联,但在该进程中,为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正在逐步展开。

在这方面,博洛尼亚进程并非构建于某项政府间协议的基础之上。虽然许多文件由各成员国的高等教育部长共同拟定,但这些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应,而政府间协议通常是具备法律效应的。即便存在来自国际社会的、同业的不容低估的压力,各国、各学术团体完全可以自主采纳或摒弃博洛尼亚进程提出的原则。

该进程并未规定在2010年前欧洲各国采用相同的教育体系。相反,它尤为令人称赞之处,在于它注重保持各签约国的多样性与欧洲统一性的平衡。博洛尼亚进程致力于帮助各高等教育团体人员的流动,为他们在各国之间、各教育体系之间自由往来铺路搭桥。即便各国高校的学位制度趋于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博洛尼亚进程》,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b/htm,2008-05-19.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博洛尼亚进程最新动态》,2007年第1期,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zoyhz/1377552.htm,2007-11-02.

统一,仍应当保留各高等教育体系的特色。¹在博洛尼亚进程框架下所做的工作就是在欧洲范围内,为大学生和高校教师从原有的教育体系过渡到另一种的教育体系创造便利的条件,促进各国间师生往来,同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博洛尼亚进程的具体实施需要从各签署国间、各签署国内部及各学术团体三个层面共同努力完成。第一,各签署国间主要利用现有的多种合作模式与组织来推动博洛尼亚进程向纵深方向拓展。官方命名为《博洛尼亚学术研讨会》的系列研讨会将在全欧洲范围内举行,学者们将围绕博洛尼亚进程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及进一步合作的空间。每两年召开一次各签署国高等教育部部长级会议。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总结,明确目标,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第二,在各签署国内部,由政府与教育部长牵头,发动组织大学校长论坛、学术团体会议,同时邀请学联、质量保险公司及企业主参加,共同商议博洛尼亚进程后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已经有相当一部分国家依照博洛尼亚进程的精神修订了相关的法律条例。第三,各大学、院、系及学生代表将是落实博洛尼亚各项目标的关键所在。

截止2007年,欧洲有46个国家签署了《博洛尼亚宣言》,其中,38个国家签署了《里斯本公约》。参加博洛尼亚进程的成员国有:

1999年: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

2001年: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土耳其;

2003年:阿尔巴尼亚、摩纳哥、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梵蒂冈、俄罗斯、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5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

2007年:黑山。

参与博洛尼亚进程的国际组织主要有: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欧洲大学联合会、欧洲高等教育机

构协会、欧洲学生联合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联合会、国际教育协会、欧洲工业与雇主联盟。其中,安道尔、比利时、德国、希腊、意大利、马耳他、荷兰、西班牙、土耳其还没有签署《里斯本公约》。

三、高教改革对欧洲相关各国 大学体制带来的影响

从欧洲一体化角度来看,博洛尼亚进程的出台,目的是在欧洲更大范围内实现欧洲高教和科技一体化,建成欧洲高等教育区,为欧洲一体化进程做出新贡献。它的改革涉及目前相关各国高等教育体制,因此改革必将相关各国的大学带来重大的影响。下面以法国为例,通过它于2007年12月12日所颁布的《大学机构自主权利及责任的条例》,分析博洛尼亚进程对法国高校改革所产生的影响,并藉此来窥这一进程对欧洲相关各国高等教育改革影响之一斑。

1. 改革对大学合作伙伴的影响

首先,通过改革,地方政府不仅从财政层面,而且从教学政策制定、招生和学生就业方面参与大学管理,因为条例规定这些地方政府委派二到三名代表,其中一名来自地方委员会,进入大学校务管理委员会。

其次,不仅如此,改革还能更好地将大学与经济合作伙伴结合在一起。条例规定两名经济或公司人士,其中至少一名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干部,参与大学校务管理委员会。

再者,改革可以加强学校和科技界的联系。大学的发展规划规定了在必要的情况下学校将以何种方式参与研究中心和高等教育中心的工作。

2. 改革对大学人事的影响

改革会影响包括工程师、行政、技术和图书馆的各层面人事关系。

首先,能使员工更好地参与大学校长的选举。条例规定成立一个校务管理委员会,包括学生代表、行政人员代表、教研人员代表,由他们代表学校

¹ 陆华:《博洛尼亚进程中法国的四种声音:一体化VS保持特性》,载《比较教育研究》,2006年第9期,第78-82页。

的教职员工,使他们参与影响大学政策的主要决议。校长由校务管理委员会的代表选举产生。

其次,条例规定在每所大学成立一个由数量相等的行政人员和工会组织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目的在于为大学的规划、内部机构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员工招聘与培训、社会服务等提供咨询。

第三,改革明确并订立招聘合同雇员的条款。

第四,改革规定由校务管理委员会在征求上述技术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建立更透明的奖金制度。

第五,改革明确了大学校长负责学校安全 and 环境的职责,使教职员工享有更好的工作条件。

3. 改革对学生的影响

第一,改革规定学生在校务管理委员会中拥有三到五个席位,参与学校的战略决策,使其更好地融入大学生活。

第二,改革为学校的公共服务和高等教育增加了两个新的职责:升学和就业指导,以帮助学生解决就业问题。

第三,条例规定学校能够根据学术和社会标准,招聘学生勤工助学,主要岗位是学生自我管理图书馆馆员。

第四,条例增加了能够进入学术委员会的博士研究生名额,以便未来在大学各个学习阶段建立教学和研究的联系。

第五,条例规定设立更多的基金,以加强大学与其合作伙伴的联系。但是大学的某些方面仍不受改革影响:注册费仍由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决定;毕业证书仍带有国家性质;对于学生的社会补助仍然由学校机构管理。

4. 改革对教师-研究员的影响

首先,改革加强了使教师-研究员在学校中的作用,因为他们在校务管理委员会所占席位较多,有八到十四名代表。

其次,根据条例规定成立的选举委员会保证公正无私地招聘教师-研究员。

再者,校务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教学人员的工作范围,确立工作分配的一般原则,以建立更加灵活的教学科研机制。

第四,根据校务管理委员会的一般规定,校长可以实行奖金政策,对教师-研究员工作上的专业

投资进行金钱奖励。

最后,根据选举委员会的意见,学校能够招聘合同教师、研究员和教师-研究员。

5. 改革对大学校长的影响

条例加强了大学校长的权力和责任。校长具有民主责任,每年必须呈交工作总结,向校务管理委员会进行述职。校长可以要求任期延长,结果由该委员会裁决。校长的选举更为公开,由助理或客座教师-研究员、研究员、教授或助教,及其他员工,无论国籍,在校内或校外,共同选举。校长的权力和责任得到加强:任命校务管理委员会的外部成员;校长筹划并实施学校的多年合同;校长有学校人事分配的否决权,可以根据学校战略监督招聘工作;校长可以授权三个委员会的副主席、办公室十八岁以上的成员、总秘书以及受其管理的A科成员代其签字;对于财政预算和人事管理,校长有责任分派奖金,能够招聘合同雇员;校长有责任保证学校的安全,保证员工和残疾学生在校内通行无阻,便利地实现教学。

6. 改革后学校各部门的作用

关于大学自由和责任的法律将大学的各个组成部分——研究所、学院、教学研究单位、系、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和学校的教学研究计划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学校自主制定战略,可以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由校务管理委员会投票决定,在得到在任成员的绝对多数赞同的情况下,设立教学和研究单元、系、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大学内部的学校和学院可以由管理高等教育的部长根据提议或校务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高等教育和研究委员会的建议设立。

除此之外,学校的合作组成部分帮助制订多年合同和财政预算。该条例在教育法关于综合性大学下设研究院及专科学校的行政及财政制度的原有规定基础之上,优化了重点学科在综合性大学决策机构中(学术委员会、大学学习与生活委员会)的代表比例。成立了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选聘委员会以取代原有的专家委员会。教学及研究单位与大学的科学政策紧密配合。混合研究单位、研究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也将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生活。将教师培训学院纳入大学体系的

进程也将继续得到推进。该条例还使大学创建内部非法人非盈利性基金会成为可能。学校从此可以通过创建基金会来资助学校各学科的教学与科研活动。

改革后国家将成为大学的合作伙伴、指导者和担保人。首先,国家将成为大学的合作伙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国家与大学之间签订的多年期合同将更加稳定可靠。每四年将依据合同进行一次评估。改革后大学的质量将由国家来进行担保。而院系课程明细也将被列入与国家签订的合同当中。学位将继续保持其国家性,注册费将由高等教育特派专员制定。根据多年期合同,国家将控制雇用合同制人员的数量并在自行培养教师方面跟踪学校目标计划的实施情况。

国家的指导和担保作用体现在:国家将为权限职能的转移负责,(由大学提出申请,期限为5年)。国家还将提供不动产鉴定和总预算。高等教育专署将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负责解答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与困难、提供好的解决办法、实际操作经验及培训。国家将加强对学校决策机构职能的有关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管理。在紧急特殊情况下,高等教育特派专员有权采取非常措施。

结束语

推进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的博洛尼亚进程对大学人才培养提出了全新的挑战。¹ 博洛尼亚进程的实施,首先,旨在实现欧洲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其中,提升质量是博洛尼亚进程的主要目标之一。其次,增加欧洲各国大学之间的学分和学制的可比性;增强人员流动性,提高学生在欧洲高等教育区域的交流与互动。建立统一的高等教育构架,打破单一学术领域内传统的垂直培训模式,实行跨越不同学术领域的联合,有助于提升欧洲大学的竞争力。进入21世纪,加强欧洲各国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办学质量,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占领科技高地、比拼人力资源,高等教育改革成为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另一战略目标。^④

另外,实现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对内可以整合欧洲国家的教育市场,对外,也是适应教育市场不断扩大的趋势。博洛尼亚进程开创了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的新时代。如同欧洲政治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一样,博洛尼亚进程如何既实施教育一体化,又保持各个国家教育自我特性,这将成为改革中面临的问题。

责任编辑:俞仪方

¹ 李昌华:《推进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的博洛尼亚进程》,载《外国教育研究》,2005年第4期,第77-79页。

^④ 袁东:《博洛尼亚进程:建立共同的欧洲高等教育空间》,载《中国高等教育》,2005年第17期,第50-51页。

Regelungstechnik, System und Sprache des BGB

Lu Chen

Das BGB folgt der abstrahierend-generalisierenden gesetzlichen Regelungstechnik, die mit logischen Schlüssen und systematischen Ableitungen allgemeine Grundsätze und Begriffe als Elemente des Systems konstruiert. Der Nachteil dieser Technik ist es, dass um der möglichst hohen Abstraktion willen von der Sache her gebotene Differenzierungen unterbleiben. Um den Nachteil zu dämmen, bietet sich die Herausarbeitung allgemeiner Vorschriften und offener Rechtsbegriffe an.

Bologna-Prozess: Wichtiges Rahmenprogramm für die Hochschulreform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Cao Deming

Als bedeutsames Rahmenprogramm für die Hochschulreform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zielt der Bologna-Prozess auf die europaweit einheitliche Durchführung der Hochschulreform vor 2010 ab. Aus der Perspektive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gilt der Bologna-Prozess als wichtige Maßnahme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Hochschulbildungsgemeinschaft und zur Integration der europäischen Hochschul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Technik. Die Reform betrifft viele Themenbereiche, unter anderem die Vereinheitlichung der akademischen Grade, des Studiensystems bzw. des Creditsystems, die verstärkte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europäischen Staaten bei der Evaluation von Lehrqualität, die Art des Umlaufs vom Lehrkapital, Standards für die Zertifizierung der Qualifikation und die Errichtung von Qualitätssicherungsmechanismen usw. Der Beitrag analysiert am Ende am Beispiel die großen Auswirkungen des Bologna-Prozesses auf die Hochschulreform der entsprechenden europäischen Länder.

Deutsche Hochschulreform im Bologna-Prozess und ihre Aufschlüsse

Xu Liqin

Auf der Basis einer kurzen Bestandsaufnahme vom Bologna-Prozess setzt sich der Verfasser ausführlich mit den Maßnahmen zur Hochschulreform in Deutschland auseinander und gibt hinsichtlich der Rolle der Internationalisierung in der Hochschulreform, der Internationalität der strukturellen und inhaltlichen Elemente, der Qualitätssicherung und der Hauptrolle der Studenten einige Aufschlüsse über die chinesische Hochschulreform.